

412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1〕225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矿业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现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1〕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矿山企业负责人是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主管科长要具体抓，确保省厅各项制度的落实。

二、实行矿产开发利用统计工作抽查通报制度。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所要对矿山企业填报的煤和铁的产量、产值等主要数据进行抽查，局抽查比例每半年不小于25%，所抽查比例不小于50%，发现有不报、虚报、漏报等不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矿山企业，书面告知并监督企业依法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逐级呈报省厅向社会通报。市局对各县（市）、区局填报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加大对煤炭产量审查工作力度。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对矿山企业季报资料要认真审查、把关，原则上同一企业数据要与行业或统计部门保持一致，对差距较大的煤矿，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组织人员逐矿进行专项核查，查明原因，核定真实的产量数据，并要求煤矿限期更正。

四、认真落实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制度。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做好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统计分析，说明数据变化情况，并将审查后的《煤、铁矿产量统计季报基础表》和《煤（铁）矿产量统计季报汇总表》（含电子版）及分析报告在每季度后5日内报市局开发处。

联系人：尤永桥 电话：68861053

邮箱：zzkckfch@sina.com

414

附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煤、铁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
〔2011〕10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1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国土资办发〔2011〕10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厅信息中心：

为认真落实《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要求，切实做好煤、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现就做好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责任和义务。矿山企业负责人是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为了确保上报途径和口径一致，报送国土资源

部门和统计部门的数据必须由同一个人填报，同一个领导签字负责，数据有差异必须做出说明。

二、建立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统计工作抽查制度。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县（市、区）煤和铁的产量、产值等主要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不得小于 10%，发现有不报、虚报、漏报等不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矿山企业，书面告知并监督企业依法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报请省厅向社会通报。省厅也将组织对省重点矿山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实行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制度。选取部分主要指标，开展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工作，及时获得煤、铁矿产开发利用基本数据。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须于每季度后 10 日内向省厅开发处报送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电子版，详见附件）。

四、对统计数据质量实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任追究制度。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组织矿山企业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并对重点数据进行核实，不认真核实，发生重大数据错误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在 2012 年第二季度，国土资源部将组织对煤、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进行考核。任务完成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任务不落实的，或是上报数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整改三个月，整改期间暂停矿业权配号。各级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督促工作进度，加强技术指

47

导，确保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省厅开发处联系人：

邓霞 电话：0371-68108128

邮箱：dengxia_521@126.com

张东南 电话：0371-68108218

邮箱：zdn5953855@126.com

附件：国土资源部煤炭、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
表式及填报说明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418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矿 统计 通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3月14日印发

419

国土资源部煤炭、铁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统计季报表式及填报说明

矿产开发管理司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二〇一一年三月

42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是全国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煤炭和铁矿开采企业;
2. 要求按地区汇总, 按登记注册类型汇总, 矿产汇总;
3. 报送时间每季后 10 日报送国土资源部

主要指标解释:

1.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4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 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在填写时, 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2.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 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和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4. 行政区划代码: 指矿山开采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422

5. 矿产名称：是指矿山企业开采生产的主要矿产名称，填写煤炭或铁矿

6. 采矿许可证号：是依据本企业的《采矿权许可证》上登记的证号填写。

7. 采矿权人名称：是指《采矿权许可证》上登记的采矿权人名称全称。

8. 矿山名称：是指《采矿权许可证》上登记的矿山名称全称。

9. 计量单位：设计生产规模用万吨/年，矿石产量用万吨。

10. 设计生产规模：是指矿山设计确定的年度采、选生产量，此项指标应填报最终设计确定的年度主矿产的采矿生产规模，经改扩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的矿山，应填写改扩建后的设计生产规模。

11. 矿石产量：指矿山在报告期内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符合矿石产品质量要求的矿石产量总和。

12. 矿石产量本季：指矿山在本季度内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符合矿石产品质量要求的矿石产量总和。

13. 矿石产量累计：指矿山在本年度初既1月1日起到本季度末采矿作业实际生产的符合矿石产品质量要求的矿石产量总和。

审核要求：

1.1.所有取得煤炭、铁矿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均为统计对象，可与采矿权库数据进行比对，不得漏报；

2.2.季报的每一项均为必填项；

3.3.设计生产规模必须大于0；

4.4.矿石量（累计）=上季累计+本季；

5.5.行政区划代码要与行政区划一致，其编号为6位；

423

6.6. 登记注册类型要填报到最后一级，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7.7. 要求数据与其它部门或行业进行对比，不得有大的出入，原则上同一企业数据要与其它部门保持一致；

424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统计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4日印发
